

少子女化對策(未滿 2 歲幼兒篇)Q&A

衛福部 1070807 更新

Q1 少子女化對策的規劃方向為何？(適用對象：地方政府)

- A1 一、政策目標：「持續加速公共化」、「減輕家長負擔」、「改善托育人員薪資」、「穩定服務品質」、「兼顧家內照顧及家外送托之近便性」等 5 大目標。
- 二、政策原則：「尊重家長選擇權」、「保障每個孩子都獲得尊重與照顧」及「無縫銜接」等 3 大原則。
-

Q2 少子女化對策的推動主軸為何？(適用對象：地方政府)

- A2 一、提升生育率非單一部會或政策可以達成，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25 日已核定「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包括 10 個部會規劃全面的策略，支持國人生兒育女。
- 二、衛福部配合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在尊重家長選擇權、保障每個孩子都獲得尊重與照顧，以及無縫銜接的原則下，優先針對年輕人最為關切的照顧與托育經濟負擔問題進行檢討，提出推動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策略，朝持續增加公共托育供給量、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滿足家外托育的近便性、改善托育人員薪資及穩定托育服務品質等方向努力。
-

Q3 發放現金有助於解決少子女化？(適用對象：家長、專家學者)

- A3 一、從國外經驗來看，任何單一對策對提升生育率效果確實有限。因此，這次行政院推出的「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 111 年)」，針對 0 至 5 歲全面照顧、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措施等全方位解決少子女化問題，現金給付只是其中一環。
- 二、衛福部配合前開計畫，推出兩大主軸，除了透過「育兒津貼」減輕家長負擔外；同時也推動「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機制」回應社會大眾對托育公共化的期待，透過向私立托嬰中心或保母簽約為合作單位給家長使用，創造滿足家長托育需求及提升托育品質的雙贏局面，進而提升年輕父母生養意願，以提升生育率。
-

Q4 育兒津貼新舊制有何差異？(適用對象：家長)

- A4 一、舊制育兒津貼發放對象必須符合下列三個要件：
- (一) 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的家庭。
 - (二) 父母申請期間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三) 父母一方未就業。
- 二、新制育兒津貼取消就業限制，並延長請領年齡到未滿 5 歲（明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延長 3 年），而且親屬照顧也不需要以受訓為條件，同樣可領育兒津貼。0-2 歲未滿增加受益人數從 14 萬 3 千增加到 26
-

萬 6 千人；明年起延長到 2-5 歲未滿，增加受益人數 31 萬人，總計受益人數 57 萬 6 千人，全國 7 成多的 0-2 歲未滿幼兒家庭領得到。

家庭類型	一般家庭 (綜所稅率未達 20%)	中低收入戶家庭	低收入戶家庭或 弱勢家庭	第 3 名以上子女
補助金額	2,500 元/月	4,000 元/月	5,000 元/月	加發 1,000 元/月

Q5 第 3 名以上子女如何認定？(適用對象：家長、地方政府)

A5 第 3 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 3 位（含）以上子女。雙（多）胞胎者，依子女出生排序為第 3 名（含）以上者。舉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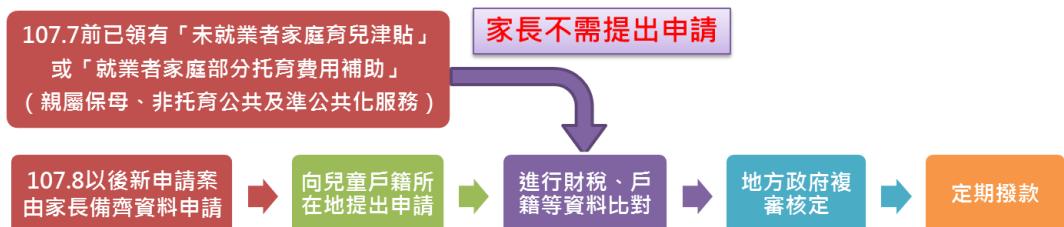
- 一、胎次別為第 2 胎的雙胞胎兄弟，弟弟為第 3 名子女。
- 二、胎次別為第 1 胎的 3 胞胎兄弟，最小的弟弟為第 3 名子女。
- 三、收養子女、再婚子女、同一父或母所生因故未於同一戶籍內，均列入排行計算。

Q6 家長如何申請育兒津貼嗎？(適用對象：家長)

A6 一、107 年 7 月底前已領有父母一方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或雙就業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親屬保母、非準公共化保母或托嬰中心）者：由資訊系統自動轉入育兒津貼撥付流程，家長不須再提出申請。

二、107 年 8 月 1 日起的新申請案：

依據現行申請流程送「兒童」戶籍所在地的各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由地方政府透過資訊系統審核資格、比對勾稽、定期發放等作業。



Q7 已經領了地方政府自行發放的育兒津貼、生育補助（津貼）、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還可領中央育兒津貼嗎？(適用對象：家長)

A7 一、地方政府自辦育兒津貼於中央新制育兒津貼上路後，原則只能擇優領取，地方政府育兒津貼將逐步擇期落日。

二、生育補助：生育補助為地方政府自辦的一次性給付，和育兒津貼性質不同，可重複領取。

三、生育給付（津貼）：指公、軍、勞保、農保生育給付（補助），屬於一次性社會保險給付，可重複領取。

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指軍保、公保、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可重複領取育兒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最長給付 6 個月，領完後即可銜接領取育兒津貼。

項目	辦理機關	內容	與中央育兒津貼 可重複請領嗎？
地方政府自辦育兒津貼	各縣(市)政府	目前有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自行籌措經費辦理。	• 原則上只能擇一領取 • 地方政府各項育兒津貼將逐步落日。
生育補助	各縣(市)政府	為各地方自辦的一次性生育獎勵金，各縣市補助金額並不相同。	可
生育給付 (社會保險)	勞動部、農委會、銓敘部、國防部	係指領取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農民保險、公教人員保險以及軍人保險等五大社會保險2個月生育給付(補助)。	可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社會保險)	勞動部、銓敘部、國防部	係指領取就業保險、公教人員保險以及軍人保險六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不可以請領育兒津貼

Q8 申請人在育嬰留職停薪假期間，但未領取（或已領畢）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否可以申請育兒津貼？(適用對象：家長)

- A8** 一、申請人在育嬰留職停薪假期間（須檢附育嬰假請假與迄日等證明），但【該名兒童】未領取（或已領畢）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且有實際照顧該兒童之事實者，仍然可以提出申請。舉例來說，如果該名兒童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 107 年 8 月 16 日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則於 107 年 8 月至 12 月就不能重複請領育兒津貼，但 108 年 1 月 1 日之後如果申請人還在育嬰留職停薪假期間，就可以檢具證明向兒童戶籍地的公所申請育兒津貼。
 二、同時養育 2 名以上未滿 2 歲兒童之家庭，如其中 1 名兒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則另 1 名子女同期間仍可以申請育兒津貼，原則採同月份同一孩童不重複補助。

Q9 已請領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補助，可以再請領育兒津貼？(適用對象：家長)

- A9** 育兒津貼與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補助（或津貼）不得重複請領，擇優請領。

Q10 申請育兒津貼後，多久可以領到補助？從什麼時候開始發給？(適用對象：家長)

- A10** 一、育兒津貼初次審查至少約需 1.5 個月，經審查通過後，追溯自受理申請之當月起發給。但兒童出生後 60 日（日曆天）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審核通過者，將按月撥付前月份的津貼（9 月底撥付 8 月款項）。
 二、配合新制於 107 年 8 月 1 日開辦後，有 2 個月緩衝期，換句話說，如果民眾在 107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可以追溯發放 8 月-9 月。但 10 月起，則回歸前開規定辦理，亦即審核通過者，將按月撥付前月份的津貼。
 三、如果想查詢個人審查或撥款進度，請向原申請之公所或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查詢，或至「國家發展委員會 e 管家 Plus」

(<https://msg.nat.gov.tw/>，須先註冊 e 管家會員，但臺北市及高雄市不適用），或至衛生福利部「送子鳥資訊服務網」(<https://ibaby.mohw.gov.tw/>)查詢。

Q11 育兒津貼和托育補助新舊制可領金額差異？(適用對象：家長)

A11



Q12 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讓有保母人員技術証的爺奶帶孫錢變少是變相懲罰嗎？(適用對象：家長)

A12 親屬托育屬於家庭內照顧的一環，原親屬托育補助配合新制轉型為育兒津貼，且親屬托育近 8 成屬於完成 126 小時結訓者每月補助為 2,000 元。8 月 1 日新制實施後，轉型為育兒津貼每月 2,500 元，又原先 2-5 歲未滿兒童沒有上幼兒園的並未獲得育兒津貼，也會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每月發放 2,500 元育兒津貼，因此，如果家長覺得子女交由領有保母技術證的親屬照顧較好，原來只能領 2 年，總計 7 萬 2,000 元，新制之後，可以領 5 年 15 萬元，反而是增加。長期而言，政府對每名兒童的補助是從未滿 2 歲延長到未滿 5 歲，對整體家庭而言受益更多。

Q13 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申請要件？(適用對象：家長)

A13 須符合下列 5 項申請要件：

- 一、未滿 2 歲兒童送請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提供者照顧。
- 二、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或經直轄

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

- 三、兒童送托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等，且每週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
 - 四、申請期間，該名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
 - 五、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其他特殊狀況之兒童，不在此限。
-

Q14 如何推動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適用對象：地方政府)

- A14**
- 一、為增加公共托育供給量，業經爭取前瞻預算優先布建區域發展落差較大且資源不足地區，預計 107 至 111 年設置 440 處公共托育家園，連同目前已設立的 110 家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共計約 1 萬 2 千個收托名額，積極擴展兒童接受公共托育的機會。
 - 二、同時，政府與合作的居家托育及私立托嬰中心簽約提供「準公共化」托育服務，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因地制宜訂定簽約收費上限，與服務提供單位簽訂合作契約，將家長托育費用控制在家戶可支配所得 10-15% 以內，實質減輕育兒家庭負擔。
-

Q15 接受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家庭要負擔多少托育費用？(適用對象：家長)

- A15**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我國托育服務供給模式與收費機制之研究」調查建議，倘能將送托 1 名兒童的托育費用儘量控制在家戶可支配所得 10% 至 15%（約 8,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才能有機會增加家長生養第 2 名子女的意願（王舒芸、鄭清霞，2014）。讓家長願意生養 2 名子女，才真正達到促進生育率的政策效果；同時也讓願意送托家外照顧的家庭增加，擴大托育人員可收托的兒童數，以利此專業的永續。且這樣的托育費用不致影響父或母單方面的就業意願，也可促進女性就業、增加國家稅收，以及提升整體家戶所得的水準。
 - 二、基於以上，中央會跟地方政府依據生活水準並參考實際收費情形，因地制宜訂定托育收費範圍，並由政府依家庭經濟狀況協助補助一般家庭每月 6 千元托育費用，中低收入家庭每月 8 千元及低收入戶每月 1 萬元，家長相對減輕托育費用負擔。例如，許多縣市保母收費每月約在 1 萬 2 到 1 萬 5 千元之間，政府補助 6 千元之後，家長自付 6 千到 9 千元左右，負擔就會低於大多數縣市的家戶可支配所得的 10%-15%（約 8,000-12,000 元），家長就比較有意願將孩子送給保母照顧。
 - 三、倘若生活水準較高地區，家長支付金額倘高於 8 千到 1 萬 2 千元，地方政府可以自有財源提高補助額度，將家長支出托育費用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 10%-15% 以下。
-

單位：元

	一般家庭 (綜所稅率未達20%)	中低收入家庭	低收入家庭	第3名以上子女
居家式托育(保母)、 私立托嬰中心	6,000	8,000	10,000	政府再增加支付 1,000元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公共托育家園	3,000	5,000	7,000	

Q16 政府推動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量有多少？有何效益？(適用對象：地方政府、家長、保母、托嬰中心、托育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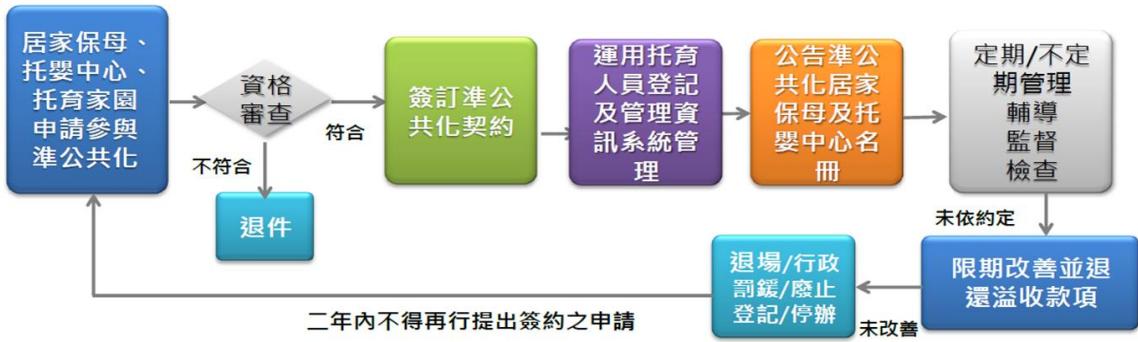
A16 一、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簽約之收費上限，預估全國將有 75%托嬰中心及 85%之居家式托育(保母)可參與準公共化服務行列，加計各縣市推動之托育家園、公托中心後，推估至 111 年可提供 7 萬 6,138 個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名額。
二、推動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除減輕家庭托育費用負擔外，協助 8 萬餘個家庭兼顧育兒與工作，增加 16 萬人就業，另保障約 3 萬餘個專業托育服務工作機會，並穩定托育服務品質。

Q17 政府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其相關管理措施如何？(適用對象：地方政府)

A17 一、建立合作與退場機制：訂定居家托育人員、托嬰中心加入合作規範與退場機制，地方政府透過輔導管理督導其收費情形，未依規定辦理或不符規定者，應退出準公共化機制。
二、建立價格管理機制：與地方政府共同因地制宜訂定簽約托育服務收費範圍，透過資訊系統管理托育服務提供單位收費情形，避免政策施行同時引發調漲收費效應。
三、確保服務品質及保障人員薪資：強化居家托育人員、托嬰中心輔導管理機制，提升專業服務品質；並要求托嬰中心保障托育人員一定的勞動條件。
四、建立資訊處理機制：運用資訊系統比對家庭稅率級距，簡化申請流程。

Q18 政府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如何避免補多少漲多少？(適用對象：地方政府、保母、托嬰中心)

A18 一、地方政府與合格登記的居家式托育(保母)及立案私立托嬰中心簽訂合作契約，並將其收費情形、人員配置、薪資狀況、收托情形等資料登載於資訊系統，俾利輔導管理與查核。
二、主管機關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督導其收費情形，居家式托育(保母)、托嬰中心不得任意調漲收費。
三、未依所訂契約履約、托育費用逾上限、擅自調高或收取額外費用、人員薪資未達規定，應退出準公共化機制。



Q19 發津貼、私幼準公共化，不如拿來建置托育公共化？(適用對象：家長、地方政府)

- A19** 一、「尊重家長選擇權、保障每個孩子都能得到照顧、無縫銜接」是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的基本政策原則，考量每個家庭的照顧需求不同，政府有必要提供多元的照顧措施，因此擴大育兒津貼、準公共化與建置公共化托育服務並不衝突，可以同時推動。
- 二、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除了發放津貼，也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速布建公共托育家園，增加公共化托育服務供給量。
- 三、在公立托育機構設立速度不可能很快之下，為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由政府與優質居家托育人員或私立托嬰中心合作，提供品質良好的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同時建立價格管理機制及輔導措施，實質減輕家長托育負擔外，也讓家長安心送托。

Q20 托育補助直接撥付給家長是政策轉彎？(適用對象：家長、保母、托嬰中心)

- A20** 一、有關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政策，本部召開北中南 4 場分區及 1 場全國性團體說明會，充分向地方政府、兒福團體、家長團體、保母、托嬰中心等代表說明政策研議方向，並蒐集建言，俾讓政策規劃更為周延以利推動。
- 二、原規劃托育補助可直接撥付給家長，或由保母與托嬰中心申報領款的兩種方式擇一，經各界反映建議一致期待將政府的托育補助直接撥付給家長，經審慎通盤研議後，在不影響政策規劃目的及內涵下，同時考量執行之實務需求與效率，因此從善如流，並無政策轉彎情事。

Q21 托育準公共化政策規劃採行定額支付的理由？(適用對象：地方政府)

A21 一、經盤點全國各縣市托育服務收費情形，居家保母收費介於 1 萬 2,000-1 萬 7,000 元的區間內為多，差距不大，由中央協助一般家庭 6,000 元後，大致可將家長負擔托育費用支出控制在可支配所得 10-15% (8,000-12,000 元)，因此托育補助金額並無再分級的必要。
二、至於私立托嬰中心的收費雖差距較大，但考量國家整體資源有限，對於超過簽約收費上限的托嬰中心不予簽約。且各縣市消費水準城鄉差距明顯，但家戶可支配所得也相對有差距，收費較高的縣市相對而言，家戶可支配所得也較高，因此基於維護兒童權益平等的理念，採行定額補助的作法，同時也不抵觸將家長的送托費用減輕到可支配所得 10-15% 範圍內。

Q22 保母簽約是否會被限制與家長議約的收費？(適用對象：保母、地方政府)

A22 一、目前居家保母收費均依地方政府公告的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辦理，不得高於公告價格，托育準公共化服務機制是建立在暨有規定上的政策規劃，故加入參與準公共化合作的保母，也是比照辦理，並不影響保母與家長簽訂的托育服務契約內容，沒有所謂降價收費或是限制收費的情形。
二、衛福部研訂的簡易簽約範本，純粹是簡單提醒保母及托嬰中心知曉一些參與準公共化的權利義務，絕無逼迫保母簽下不平等條約的情形，衛福部已將範本提供予地方政府參考運用，請保母放心。
三、私托中心、保母可仔細審視契約再與地方政府簽約。107 年 9 月 30 日完成簽約，送托家長就可追溯補領從 8 月 1 日起。

Q23 如何確保家長與業者權益不受損(適用對象：家長、托嬰中心、托育家園)

A23

採雙軌制	尊重家長選擇權	維持保母/托嬰中心經營模式	2個月簽約緩衝期及追溯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內照顧-育兒津貼 • 家外送托-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托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送托公共化對象-3,000元/月 • 送托準公共化對象-6,000元/月 • 送托非參與準公共化者或家內照顧-2,500元/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既有經營方式與運作機制及收費價格全不改變 • 經地方政府審議公告的得收項目可與家長協議 • 在現有收費標準內由政府協助支付送托準公共化6,000元/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送托未參與簽約者維持原制度核發補助 • 9月30日前完成簽約程序將追溯補發8-9月托育費用 • 保母可仔細審閱契約再與地方政府簽約

Q24 托育準公共化政策誘因少，保母不想加入，家長憂心送托？(適用對象：家長、保母、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地方政府)

A24 一、托育準公共化服務新制自8月1日實施，新制實施前仍適用原托育補助，不影響家長的補助。屆時會有2個月的緩衝期，只要家長送托的保母及托嬰中心在9月30日前與地方政府完成簽約，政府對於家長會同步追溯補發8月及9月這2個月費用，以充分保障送托幼兒權益，家長可不用擔心。

二、各地方政府與轄內保母及托嬰協會等組織召開說明會，透過溝通讓其清楚瞭解參與托育準公共化服務相關事宜，中央會與地方持續宣導並鼓勵他們可以與政府一起合作以確保穩定收托與維持固定收入，共同創造一個近便性、有品質且負擔得起的友善托育環境。

Q25 2-3歲送托參與托育準公共化的保母沒有補助？(適用對象：家長)

A25 一、衛福部自107年8月1日起全國推動0-2歲未滿育兒津貼及托育準公共化政策，係基於「尊重家長選擇權、保障每個孩子都能得到照顧、無縫銜接」的基本原則，同步配搭教育部自108年8月1日起針對未進入準公共化幼兒園的2-5歲未滿兒童發放育兒津貼。

二、108年8月1日起，兒童滿2歲後持續留在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家長也可獲得2,500元育兒津貼。換言之，2-5歲未滿兒童原本沒有育兒津貼，但是政府已規劃將津貼發放年齡延伸到未滿5歲，積極提供更多兒童及其家庭的補助措施。

Q26 托嬰中心參與托育準公共化恐增加營運成本？(適用對象：托嬰中心)

A26 一、托嬰中心參與準公共化政策並不會改變其現行經營模式，而是在其

既有運作型態下讓其得以穩定收托並永續經營，透過準公共化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使有送托需求的家庭選擇家外送托，長期而言，可以維持高品質的專業服務，吸引更多家長送托，並以服務創造價值的良性循環。

二、衛福部規劃的托育準公共化政策也參考臺北市的友善托育補助政策、臺中市的托育一條龍政策、新北市的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政策，經過綜融比較分析而設計；並配合各界回饋的建議，不斷修正執行細節與操作方式，目前已完成有關辦理準公共化的合作申請、收費機制、費用申報及支付等相關作業，請托嬰中心放心與政府一起合作共創雙贏。

Q27 家長如何申請準公共化費用補助(適用對象：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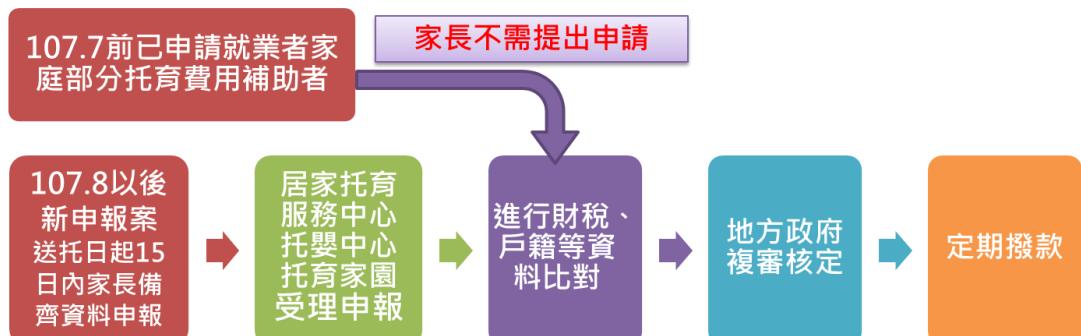
A27 一、107 年 7 月底前已申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者：

(一) 繼由準公共化保母、托嬰中心、托育家園照顧者，由資訊統自動轉入準公共化費用支付流程，家長不需提出申請。

(二) 送托非準公共化保母或托嬰中心者，轉入育兒津貼系統，改領育兒津貼補助。

二、107 年 8 月 1 日起之新申請案：

於送托日起 15 日內送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托育家園申請。由地方政府透過資訊系統審核資格、比對勾稽、定期發放等作業。



Q28 契約書是否提供?托嬰中心、保母參加不躊躇如何因應? (適用對象：家長、保母、托嬰中心)

A28 契約書範本已經在 7 月 31 日公告在衛福部社家署官網少子女化專區，並函送縣市政府參考使用，讓保母跟托嬰中心詳細審閱契約，也有 2 個月的簽約緩衝期及補助費用追溯期，現階段仍維持原補助額度核發，不影響家長權益。同時，會與地方持續宣導並加強溝通，也會努力把政策做好以增加國人的信賴與肯定，才能讓制度更穩健發展。

Q29 哪些縣市已先行推動生育補助、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方案?(適用對象：家長、保母、托嬰中心、地方政府)

A29 一、大部分地方政府以自有財源發放生育補助，其金額差異極大，但都是一次性給付，其目的是補助家庭因生育期間所增加的支出，同時

也是一種慶祝孩子出生的賀禮。本質上與育兒津貼、托育補助不同。中央政府不宜推動此種一次性的生育補助。

二、育兒津貼(或兒童津貼)是協助家庭減輕因生育子女後，一段期間的養育費用支出。各國的經驗都是先從嬰幼兒開始，逐步擴大到學齡期。此次行政院將民國 101 年起推動的父母一方未就業在家照顧 0-2 歲未滿的子女的育兒津貼每月 2500 元，擴大範圍到 0-5 歲未滿，且不限就業條件。而有些縣市於此次中央新制推動前已有相關方案，例如臺北市 0-5 歲育兒津貼每人每月 2500 元、桃園市 0-3 歲每人每月 3000 元、彰化縣 0-3 歲弱勢兒童每人每月 3000 元、嘉義市 0-3 歲弱勢兒童每人每月 3000 元、金門縣 0-5 歲每人每月至少 3000 元、連江縣 0-4 歲每人每月 3000 元等。

三、托育補助的目的是減輕家長因將子女送托到保母、托嬰中心、幼兒園等必須支付的費用，尤其是送托到保母與私立托育機構，所需費用甚至占去家戶可支配所得的五分之一以上，負擔沉重。97 年起政府已實施雙薪家庭的托育補助每人每月 3000 元。此次，中央政府擴大托育補助範圍，不限就業條件，只要家中有 0-2 歲未滿幼兒送托給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即可獲得 6000 元補助，且直接撥付給家長。如果家中有 2-5 歲未滿幼兒進入準公共幼兒園，費用負擔每月不超過 4500 元，其餘經費由政府協助支付。在此之前，有些縣市先實施了各種不同的托育補助方案，例如，臺北市的友善托育補助給送托保母或托嬰中心的 0-2 歲未滿幼兒每人每月 3000 元、臺中市一條龍補助給送托保母或托嬰中心的 0-5 歲未滿幼兒每人每月 3000 元、新北市補助給送托保母 0-2 歲未滿幼兒每人每月 2000 元，托嬰中心每人每月 3000 元。嘉義市補助給親屬托育或家外托育的 0-2 歲未滿幼兒每人每月 3000 元、屏東縣補助給親屬托育或家外托育的 0-2 歲未滿的幼兒每人每月 2000 元。

Q30 中央希望全國一致的目的何在？例外情形如何處理？（適用對象：地方政府）

A30 一、中央政府規劃全國一致之育兒津貼與托育補助係為縮短城鄉差距，避免財政狀況較佳的縣市，新增給付項目、放寬請領資格條件或加碼發放，致縣市間產生區域性福利戶籍遷徙效應，無助於整體國家生育率的提升。

二、既然中央政府已經將育兒津貼年齡延長到 5 歲未滿，且條件放寬，因此，請各縣市依其原實施方案的發放年齡、對象，在不影響既有請領資格者的權益下，盡速規劃落日期程，以利銜接中央新制，達成全國一致，避免福利遷徙現象持續發生。

三、關於托育補助縣市差異問題，請各縣市配合中央一致規定，依其原實施方案的發放年齡、對象，在不影響既有請領資格者的權益下，盡速規劃落日期程，以利銜接中央新制。但是，因各地方的保母與

托嬰中心收費差異極大，例如，臺北市保母收費約在 1 萬 7 千到 1 萬 9 千元之間，平均高於其他縣市約 5 千元。而臺北市的家戶可支配所得的 12.5% 約是 1 萬 3758 元，高於其他縣市僅約 3 千元。因此，在同樣 6 千元的托育補助下，臺北市的家長負擔保母的費用約高於其他縣市 2000 元。據此，如果臺北市政府願意以自有財源協助降低家長支付托育費用到與其他縣市相當，中央或其他縣市應不致於有意見。其他縣市倘若有相似情形，亦得考量該縣市家庭的托育費用支出不高於家戶可支配所得的 12.5% 為原則，如果家庭托育費用支出偏高，得以自有財源協助家庭減輕托育費用負擔。倘若縣市政府不依全國一致原則將既有方案擇期落日，或新增加碼，造成該些縣市托育補助額度明顯偏高，引發縣市加碼效應擴散，中央政府將考量不再足額補助該縣市是項經費。

**Q31 育兒津貼和托育補助，哪一部分是中央負擔，哪一部分是地方政府負擔？
(適用對象：地方政府)**

- A31** 一、不論是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現行的預算經費都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分擔，未來也是一樣按地方財力分級(分為 10%、15% 及 20% 等 3 個級距)配合編列自籌款。
- 二、由於今年 8 月 1 日開始推動新政策，考量地方預算業於去年編列完竣，恐不及因應，所以 107.8.1-107.12.31 的費用全由中央支應，108 年度起則按照現行自籌比率與中央共同分擔。
- 三、主計總處已於 8 月 2 日將本年度新增預算之半數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別撥給各縣市。
-

Q32 地方財政困難，家長會不會領不到錢？(適用對象：家長)

- A32** 一、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現行的預算是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分擔，地方負擔的比率是根據財力分級而定，負擔比率最高不會超過 2 成、且多數縣市負擔比率不到 1 成。
- 二、再者，為避免地方經費編列不及，新制開辦第一年(107 年)所需增加經費由中央全額支應，行政院主計總處將由地方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且在近日撥付給地方，不會有領不到錢的問題，請家長不用擔心。
-

Q33 為什麼家長自己照顧得到的補助比家外送托相對較少？是變相懲罰自己照顧的家長？(適用對象：家長)

- A33** 一、新制育兒津貼取消未就業資格限制，並且納入所有親屬照顧的家庭增加超過 12 萬名兒童受益，顯示政府對於家長自行照顧子女價值的肯定。
- 二、對於家長或親屬自己照顧的孩子，政府自 101 年起即開始提供每月 2,500 元的育兒津貼，惟考量送托給保母和托嬰中心的父母，除養育子女的基本開銷外，還需要支付額外的托育費用，負擔較為沉重。
-

因此家內照顧與家外送托才設計不同補助金額，提供多元的照顧措施，讓育兒家庭依需要擇一申請津貼或補助，滿足家長托育需求。

Q34 合約所訂收取費用除托育費外，其餘經地方政府審議公告可與家長協議的項目有哪些？年終、三節、副食品有包括在內嗎？哪些地方政府已經公告了？政府公告太晚，來不及簽約怎麼辦？(適用對象：保母、地方政府)

A34 一、有關居家托育的收退費項目，係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由各地方政府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托育人員收費情形，透過諮詢審議機制訂定，自 103 年 12 月居家托育登記制度開辦後，各地方政府皆已訂定並公告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可逕上地方政府社會局(處)網站查詢，衛福部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網也有公告。
二、因此，保母跟家長簽訂托育服務契約內容只要是地方政府公告的收費項目，包括年節獎金或副食品等，都按照既有規定及契約約定。參與托育準公共化，不會影響與家長的契約內容。請保母放心。
三、衛福部已經公告簡易的簽約範本，提供予地方政府參考運用，私托中心、保母可仔細審視契約再與地方政府簽約。107 年 9 月 30 日完成簽約，送托家長就可追溯補領。

Q35 請問今年申請 0-2 歲育兒津貼，明年延長到 4 足歲，我還需要重新去申請嗎？還是會自動延長補助到 4 足歲？(適用對象：家長)

A35 教育部為延續衛福部育兒津貼發放年齡，將於明年 8 月 1 日起，將育兒津貼對象，由 0-2 歲擴大發放 2-4 足歲。屆時，將朝向透過資訊系統介接方式，進行資料交換、綜合比對等作業，主動延續符合資格的家長，可依家長指定帳戶每月撥付育兒津貼 2,500 元，並維持各縣市現行發放模式，由民政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代為撥付，以達便民效益。

Q36 為何不直接提供教保券 (voucher) 給家長，讓家長自行選擇保母或托育機構，何必浪費時間建立所謂準公共化機制？(適用對象：保母、托嬰中心)

A36 教保券是一種由政府發給的保證給付證明，讓家長可以自由為其子女選擇托育機構，而不必然要進入公立機構接受照顧。這是一種自由放任主義的作法，認為政府管得越少越好，讓公私立托育進入市場競爭。過去我國施行過的 5 歲兒童幼教券就是一例。但是，實施結果被質疑政府補助多少，幼兒園就漲多少，家長並未因此而減輕托育費用負擔。準公共化機制的建構就是透過與私立托育機構或保母簽約，合理管制價格，讓托育補助的錢真正能減輕育兒家長的負擔。托育費用負擔太沈重是導致低生育率的主要原因之一，政府不能坐視不管。如果私立托育機構不願意簽約，政府並未強制。

Q37 2 歲前送托簽約保母或托嬰中心補助 6,000 元，但 2 歲持續托育卻只能領

育兒津貼 2,500 元？（適用對象：家長）

A37 政府對於 0-5 歲兒童全面照顧制度設計是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補助)+2-4 歲(育兒津貼+公共及準公共化教保服務)+5 歲免學費，之後再銜接進入義務教育。因為愈小的嬰幼兒愈需要發展安全依附，因此，各工業先進國家 0-2 歲嬰幼兒照顧通常不以機構式照顧為首選，而是以有給薪的親職假(育嬰假)，讓家長請假在家自行照顧，或以保母、居家式兒童照顧、社區化小型托育中心的日間照顧，來支持父母兼顧家庭與就業。2 歲以後則比較鼓勵送到幼兒園學習團體生活適應與同儕互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 年)」也是以此原則來支持兒童與家庭。育有 0-2 歲嬰幼兒的家長可選擇在家自行照顧或送交保母、社區托育家園、托嬰中心照顧，父母選擇在家自行照顧者就給予每月 2500 育兒津貼，送交與政府簽約合作的準公共化保母、私立托嬰中心照顧，就給予托育補助每月 6000 元。2-4 歲的補助則以送托幼兒園為主。政府補助家庭送托保母、私立托嬰中心與私立幼兒園的金額約略相等，但高於育兒津貼，是因送托家外正式照顧的費用較高，為了減輕家長負擔，所以給予比育兒津貼稍高的托育補助，同時兼顧兒童成長需求、家庭與工作平衡、減輕家庭兒童照顧負擔。一旦幼兒超過 2 歲，建議申請進入幼兒園，以進階不同年齡層的教育與照顧。如果因學期限制，等待進入幼兒園，而留在保母或托嬰中心一段短時間，政府會考量銜接過渡期，也就是一般所說的「待機期」，不過，至少仍可領取每月 2500 元育兒津貼。

Q38 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為何要設排富機制？為何要排除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家庭？（適用對象：家長）

A38 一、目前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家庭(所得淨額 121 萬元以下)，占所有納稅戶約 9 成。政府財源有限，對於相關社會福利補助多設有排富規定，主要是將有限的資源優先挹注在相對有需要經濟支持的家庭，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並期能將有限資源做最大效益的運用，因此設有補助門檻，且這項規定已行之多年，並非本計畫新增規定。

二、至於留職停薪的家長，政府已在就業保險制度上有 6 個月 6 成薪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雙薪家庭可以父、母分別請領合計有 1 年的津貼補助。如果同時養育 2 名以上未滿 2 歲兒童的家庭，其中 1 名兒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另 1 名子女同期間仍可申請育兒津貼，原則採同月份同一孩童不重複補助。

Q39 延長補助年齡並無法解決少子女化問題，而是應該要提高補助金額才能解決托育負擔的問題。（適用對象：家長）

A39 一、改善少子女化問題並不是靠單一現金給付政策或方案策略得以解決，而是要同步透過多元政策全面推動才能發揮加乘效果。這次行

政院推出的「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 111 年)」，針對 0 至 5 歲全面照顧、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措施(支持生養的住宅策略、交通、租稅優惠、鼓勵婚育)，等全方位解決少子女化問題，現金給付只是其中一環。

二、托育補助新制自 8 月 1 日起實施，若各縣市原有相關補助方案，在該原有方案未落日銜接新制前，仍適用原托育補助，不影響家長的權益。同時，新制也有 2 個月的緩衝期，只要家長送托的保母及托嬰中心在 9 月 30 日前與地方政府完成簽約加入準公共化，政府對於家長會同步追溯補發 8 月及 9 月這 2 個月費用，以充分保障送托幼兒權益，家長可不用擔心。

Q40 為何 2-4 歲育兒津貼要等到 108 年 8 月才開辦？（適用對象：業者、家長）

A40 教育部為銜接衛福部未滿 2 歲育兒津貼，配合準公共化教保服務機制全面推動的時程，規劃自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對全國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家庭，且符合下列資格的 2 至 4 歲幼兒發放育兒津貼，每人每月發放 2,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人每月加發 1,000 元：

- 一、未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二、未正在接受公共或準公共化教保服務。

前開育兒津貼，配合全國一致的 0-5 歲全面照顧政策，將自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擴大補助至 4 歲且同時於全國實施，並未再分六都與非六都。

Q41 準公共化如何能「穩定托育品質、提高托育人員薪資」？（適用對象：業者）

A41 托育準公共化政策是遴選收費在一定額度以下、訪視輔導、服務品質等均合格的保母與托嬰中心簽約，政府再補助家長托育費用，讓家長實際負擔的費用低於所在縣市家戶可支配所得的 10-15%(約 8,000-1 萬 2,000 元)。透過準公共化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使有家外送托需求的家庭選擇就近送托，長期而言，可以維持高品質的專業服務，吸引更多家長送托，並以服務創造價值的良性循環。

Q42 為何家長本身是保母，帶自己的小孩只能領育兒津貼？帶別人的小孩時他人確能領托育補助 6000 元？（適用對象：家長）

A42 家長本身也是保母，照顧自己的孩子還是父母職的角色，並非雇傭關係，同時還肩負其他家事工作任務，所以領育兒津貼。至於送托專職保母照顧的家庭，除養育子女的基本開銷外，還需要支付額外的托育費用，負擔較為沉重，因此補助金額不同，二者性質並不同。

Q43 第三胎加發 1,000 元，需要特別申請嗎？（適用對象：地方政府、家長）

A43 目前已領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者，不需要重新申請，衛福部會透過資訊系統進行比對並直接撥付補助經費。

Q44 申請育兒津貼應檢附文件？是否可線上申請？（適用對象：地方政府、家長）

- A44**
- 一、目前已經領有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者，不用重新申請。
 - 二、如果是第一次申請，請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到「兒童」戶籍所在地的各鄉(鎮、市、區)公所索取「申請表」，同時請檢附申請人及兒童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或地方政府指定銀行）帳戶影本；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但如果經初步資料審核比對有必須補充提供之證明（如育嬰留職停薪證明或第三名以上子女）等，再請配合提供以利審查核發。
 - 三、可以上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或各鄉(鎮、市、區)公所網站下載申請表，填寫後檢附表列證明文件寄回兒童戶籍所在地公所。
 - 四、目前尚無法線上申請，會朝此目標努力。

Q45 為何給有保母資格的爺奶奶照顧自己孫子只能領 2,500 元，照顧別人可以領 6,000 元？（適用對象：家長）

- A45**
- 爺奶奶照顧孫子女屬於家庭內照顧的一環，讓爺爺奶奶因照顧孫子女而與自己的子女成為雇傭關係，有破壞家庭關係之嫌，亦非爺奶奶照顧孫子女的本意，故原親屬托育補助配合新制自 8 月 1 日起轉型為育兒津貼每月 2,500 元，其與送托家外專職保母照顧性質有別，故在補助制度設計上有所區隔。另 108 年 8 月 1 日起，兒童滿 2 歲後持續由親屬照顧，家長也可獲得 2,500 元育兒津貼。換言之，2-5 歲未滿兒童原本沒有育兒津貼，但是政府已規劃將津貼發放年齡延伸到未滿 5 歲，擴大照顧更多兒童及其家庭。

Q46 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大約是收入多少呢？我要多久才知道有沒有符合請領育兒津貼資格？（適用對象：家長）

- A46**
- 一、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不含 20%），106 年綜合所得淨額 121 萬元以下。
 - 二、「初次」申請育兒津貼必須比對約 9 個行政單位(內政部、勞動部、財政部等)16 種資料(勞保、軍保、就保育嬰留職停薪、財稅等)，因部分機關提供的資料是以 1 個月為查調週期（例：查調期間為 8/16-9/15），所以（視民眾申請之日期而定，例：8/16-9/15 申請者，均於 10/10 取得查調資料），且地方政府撥款作業約需再 20 個日曆天（視各地方政府情況而定）。因此，如果當月 15 日前申請者，原則於次月底完成核定及撥款（約需 1.5 個月）；如當月 15 日後申請者，原則於下下個月底完成核定及撥款（約需 2.5 個月）。之後按月撥付（入賬時間每月都是固定的，但各縣市不一喔！）。
 - 三、育兒津貼係由各地公所受理案件後，由公所初審及複審、縣市政府辦理撥款，申請人如果想查詢個人審查或撥款進度，請向原申請的

公所或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查詢，或至「國家發展委員會 e 管家 Plus」(<https://msg.nat.gov.tw/>)，須先註冊 e 管家會員，但臺北市及高雄市不適用），或至衛生福利部「送子鳥資訊服務網」(<https://ibaby.mohw.gov.tw/>)查詢。

- 四、對於原領托育補助的親屬保母，我們將會透過系統將您的資料直接介接過來，不需要重複申請、也不需要重複比對，您可以直接在 8 月銜接請領育兒津貼。
-